

商河县本河木业木片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2019年4月12日，商河县本河木业在济南市商河县组织召开了“商河县本河木业木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商河县本河木业木片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商河县本河木业木片加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商河县本河木业木片加工项目于2019年1月1日开工建设，2019年3月建成调试。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工作。2019年4月，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商河县本河木业木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4月12日，商河县本河木业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设立环境保护专职人员，主要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设备运行维护费用保障制度等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完全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涉及整改工作。

商河县本河木业

2019年4月12日